

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0 年度上字第 680 號判決

1. 依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0 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」
2. 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，固屬法院得依職權斟酌之事項，惟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倘發現有重大事由，可能影響判決結果，例如當事人於宣示判決前發現有利的新證物提出於法院，或法院發現程序有錯誤。
3. 此時基於妥適裁判及訴訟經濟原則，法院自無不依上開規定命再開言詞辯論之裁量空間，亦即裁量限縮至零，已合於「有必要」之要件，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始符合義務性裁量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